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部至那能屯、坡念屯水毁修复工程
项目

项目编号：BSZC2026-C2-260065-GXJY

发包人：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签订地点：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附件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1. 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工程，已接受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，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、承包人相关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项目编号：BSZC2026-C2-260065-GXJY

项目名称：那坡县百南乡那邕村部至那能屯、坡念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

项目基本概况：公路修复长 0.105km，道路路面面积 402.561m²。另建设挡土墙 97.07m，混凝土防撞墙 16.0m，挡土墙旁场地硬化 52.15m²，排水沟 50.49m，涵洞 8.0m，砼排水管 4.40m。（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（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、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）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陆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 (¥651925.92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然，执业证书编号：桂 245151762816，联系电话：0776-2813708；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陈彩霞。

6.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，力争零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、保修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接受监理人监督，工程期限为120日历天，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

10. 承包人、监理单位、发包人三方都可以提出优化设计方案，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同意为准。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擅自变更的，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，并可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。

11. 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到进行必须工艺改变的情形，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因工艺改变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，需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双方应签订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确认书。

12.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和本合同第 2 条所列的其他合同文件规定完成施工进度，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进度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，发包人有权在每一期支付进度款额度内收取签约合同价款 5—15% 的违约金（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）。

13.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但在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百分之三（3%）作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内，该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由承包人负责修复，如承包人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，发包人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该工程的修复，质量保证金不足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3% 时，发包人有权自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或通知承包人补缴。

14.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根据施工工程量可以申请工程价款总额 30% 的预付款。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80%，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 90%，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（含已支付的）；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，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，无息返还施工单位。

15. 本工程承包人不用提供履约担保。

16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，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、保修期限届满后失效。

17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：那坡县百南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百南街 1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0776-6750049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承包人：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26MA5PELCH8X

地 址：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那赖村那赖屯
预留安置地 192 号

邮政编码：533900

电 话：0776-281270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18477634588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城西支行

账 号：63921201010643657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